

發現同樣之陶片與殘磚。此事最足引起吾人之迷惑與研究興趣。蓋水波紋與蒲紋陶片，以其他物證明，皆爲西紀前後一世紀之故物。而紅底黑花，則或較遠。但同時拾有唐開元與乾元所製之錢幣，則爲第九世紀之故物。又在城北部拾蒙文殘紙若干，又爲十三世紀之故物。故由其古物之分布，吾人可以斷定此城有居民，當由西紀前，以至紀元後十四世紀之中期也。

在二十八日之傍晚，余僕人工作古城歸來，報告一纏民在溝北古墓中掘出一陶器，紅底黑花。第一版，第一圖。余喜極，甚購之，審其形製色彩，似爲遠古之遺物，且可與城中之彩色陶片互證也。

二十九日之清晨，除留一部份仍清理大廟後畏兀兒人之居住地外，另派六人發掘溝北古墳，冀能獲得有彩色之陶器。在接近城北之處，由頭二道溝之交綫中，顯一隆起之三角洲。有低沙梁一道，在此沙梁之左右，有許多井穴鱗比，顯長方形。面與地平，非精細審奪其土質，與傾陷迹痕，不能知其爲古墓也。間有陷落較深者，則墓中或無所獲，蓋爲前人所盜掘也。其三道溝之西及北各井穴，其不隆起，無標識，皆與此相同，吾始信易繫辭云：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不封不樹。今由此而知其然也。

當吾人工作此一帶古塚時，雖其表面情態大抵相同，但其井口之大小，及其構造與陳設，亦不盡同。例如沙梁北